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4/06-07(02)號文件

檔 號 : CB2/BC/9/06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6月2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的管治及其學校行政提出的關注範疇，以及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擬稿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協會於1967年9月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下稱"該條例")設立。除《教育條例》(第279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協會有權力在香港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女童。在2005-2006學年結束時，協會共營辦10所小學、5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而協會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英協公司")則營辦3所幼稚園。由2007-2008學年起，英協公司將開辦兩所新的私立獨立學校。由協會直接營辦的學校均獲政府資助，自2000年起，協會的資助額一直凍結至今。由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及幼稚園不獲政府資助。

帳委會的關注範疇

3. 2005年2月，帳委會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該報告書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協會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除其他事項外，帳委會提出以下關注範疇——

協會的機構管治

- (a) 協會及其學校並無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亦沒有對財政及行政進行妥善監管，以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b) 協會的成員人數(共有132人)無助於有效率地作出決策；
- (c) 在2000-2001至2003-2004財政年度協會舉行的4次周年大會上，協會的校外成員並無在這些會議構成大多數；
- (d) 很大比率的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均沒有出席協會會議；
- (e) 由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財務總監負責的現行安排，不足以協助協會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協會學校的機構管治

- (f) 除了一所學校外，其他各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均不包括校友；
- (g) 大部分學校的校董會均並未具體訂明所轉授的決策權；
- (h) 部分校董會沒有按照協會的建議，參與主要的校務活動；及
- (i) 大部分學校均沒有要求校董會成員須向校董會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

4. **附錄I及II**為帳委會報告書的節錄，分別載述帳委會就協會及其學校的機構管治所提出的結論及建議。

條例草案

5. 石禮謙議員於2007年5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更改協會的管治架構及協會學校的行政。

6. 有關重整協會管治架構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協會的最高管治團體為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以取代現時的協會成員)。管理局由26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及一名沒有投票權的成員(即行政總裁)組成，大多數成員(22名成員)為外界成員(即並非協會僱員的人士)。在外界成員中，2名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10名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社區人士代表。另外10名外界成員則由校董會主席及家長各自從他們當中選出；

- (b) 設立5個諮詢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
- (c) 在管理局之下設立3個常務委員會，分別就審計、薪酬及財務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7. 至於學校行政方面，將會保留每所協會學校各設立一個校董會的現行安排，但會加強校友的參與，以及更明確地列述校董會的職能。每所協會學校須各設立一個家長教師會，其成員包括有關學校的學生家長、教學人員及校長。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8.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擬稿。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協會管理局

9. 委員察悉，在2006年6月8日舉行的協會會議上，96票中有27票反對該條例的擬議修訂。他們詢問哪些人士反對擬議修訂。

10. 協會解釋，就擬議修訂投反對票的人士主要是各協會學校的教師。擬議修訂將會削減教師在管理局內的代表人數方面的權利。根據該條例草案的規定，各協會學校的校長、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分別有一名、兩名及一名代表加入管理局。

11. 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議員須從他們當中選出兩人擔任協會成員。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管理局內其中兩名成員須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選出。有建議認為應取消立法會在管理局內的代表，因為並無其他辦學團體在管治架構內設有立法會代表。

12. 協會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但指出學生家長希望管理局內有立法會的代表。

學校行政

13. 委員關注到，協會學校的管治架構，與資助學校在《教育條例》之下的校本管治架構有何分別。協會解釋，在學校層面提出的管治架構建議，是依循相同的校本管理原則而提出。教育統籌局認為，該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與《教育條例》中有關校本管理的條文並無抵觸。協會亦指出，由協會營辦的學校，與受《教育條例》規管的本地學校有相當大的分別。協會須就其屬下學校的管理(包括學校的財產及財政)負責。

14. 委員察悉，截至2006年12月，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招聘教職員及學校行政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中，協會只推行了當中大約60%。委員質疑，為何協會沒有落實所有建議。

15. 協會解釋，已採納廉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於2006年12月推行了其中大約60%。若干建議需要一段時間方可落實推行。舉例而言，為20所學校研發一套網上的預算財務監控系統，將會涉及龐大的系統設計及研發工作，並須在實施該系統前提供職員培訓。倘若該條例草案可及早獲制定成為法例，協會預計可於2007年年底前推行廉署提出的所有建議。

財務管理

16. 委員關注到，協會及其屬下學校的管治架構改革措施，如何改善對學校日常運作的監察，包括行政及財務管理事宜。委員認為，協會應就財務及審計系統進行內部檢視，以便及早察覺及糾正系統內的不當之處，長遠確保有關系統可靠完備。

17. 協會向委員解釋，協會已設立多個系統及推行多項措施，以監察學校的日常運作，特別側重於行政及財務方面。根據新的管治架構，學校須就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工作負責，並須向管理局及行政總裁定期提交財務狀況報告。目前，協會正在研發一套網上財務管理系統，藉此於網上監察每所學校的財務運作及交易。如個別學校出現大額或不合理的開支，系統將隨時偵察得知。此外，協會已採納帳委會的建議，加強了內部審計工作，並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策略性事宜，以及審核由個別學校擬備的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會監察關乎系統可靠程度的事宜，並建議應每隔多久檢視一次系統的運作及應用情況。

提供特殊及融合教育

18. 委員欣賞協會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及融合教育方面的工作。委員建議，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內應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由於協會在兩年前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檢討後曾提出多項建議，委員亦要求協會提供資料，說明協會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

19. 協會解釋，曾就管理局及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應否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徵詢家長意見。協會同意家長的意見，認為各家長應透過公平競爭，經互選出任這些團體的家長代表。協會會鼓勵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廣納一些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方面有熱忱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這些團體。協會已經採取行動，落實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檢討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質素。協會亦已制訂融合教育政策，並已研發一套系統，根據教師及家長的回饋意見評估個別學校的共融程度。

政府資助

20. 委員察悉，部分家長關注到，各協會學校所獲得的政府資助額，較資助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為少。有建議認為各協會學校應與資助學校一樣，按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資助額。

21. 協會表示，待落實所需的管治及學校行政改革措施後，政府當局便會與協會磋商資助事宜。

有關文件

2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

節錄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3章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機構管治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獲政府提供巨額的經常資助，但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卻並無確保英基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雖然委員會知悉教統局在協會及其理事會只有少數代表，而且政府的政策是不會進行微觀管理；
- 贊責英基總部高級行政管理層，因為他們並無確保英基及其學校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亦沒有對財政及行政進行妥善監管，使英基及其學校的運作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以下情況可資證明：
 - (a) 委員會報告第4章(關於“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顯示，部分英基學校的行政工作以混亂和疏忽大意的手法處理，而且英基發出的學校行政指引根本並不足夠；
 - (b) 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英基的財務總監負責的現有安排，不足以協助協會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 (c) 英基在其2002-03財政年度內兩名高級人員離職時，並無就向他們支付的額外款項徵求理事會批准，而理事會曾在會議上就一名高級人員離職的事宜進行討論，但該次會議的紀錄並無存放在英基的會議紀錄檔案內；
 - (d) 在2002年6月及7月出售4個員工宿舍單位前，並無事先尋求理事會的批准；
 - (e) 英基租入10個年租總值680萬元的員工宿舍單位供高級人員入住，但卻同時丟空13個估計每年租值總額達260萬元的英基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
 - (f) 一直以來，只要有關宿舍的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不超過有關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英基便會支付租入宿舍單位的差餉及管理費；

(g) 英基為一名高級人員入住醫院頭等病房接受治療而支付住院費用，但該員只可享有在二等病房接受治療的福利；及

(h) 獲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的英基員工，大多用盡或用去大部分預算款額。在英基2002-03財政年度向員工發還的酬酢開支總額中，77%與員工活動有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協會的成員人數(共有132人)無助於有效率地作出決策；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a) 在英基2000-01至2003-04財政年度協會舉行的4次周年大會上，協會的校外成員並無在這些會議構成大多數。結果，在須於協會會議上就有關英基員工福利的事宜作出決定時，可能曾出現過分依賴校內成員的情況；及

(b) 很大比率的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均沒有出席協會會議；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由英基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英基的財務總監負責的現行安排，不足以協助協會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 察悉：

(a) 協會已批准英基重組管治與管理架構指引的初稿，理事會委派的專責小組已就擬議重組開始工作。建議的主要改變包括：

(i) 分開管治與管理的職責；及

(ii) 英基管治委員會代替協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其成員不多於25人，而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為2：1；及

(b) 英基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席由理事會從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有經驗的校外成員中委任。審核委員會向理事會負責；

—— 建議英基應：

(a) 檢討協會總辦事處的角色，包括其是否需要繼續存在；

- (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上均佔大多數；
- (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
- (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
- (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訂立的附屬法例須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f) 確保內部審計辦事處聘用具恰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人員，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
- (g) 規定內部審計辦事處須擬備每年的審計程序，交由審核委員會批核，以便就英基(包括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高審計風險工作進行審查；

節錄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4章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察悉這項帳目審查的目的，旨在檢視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的行政事宜，委員會因此只專注研究與該目的相關的事宜，而非檢視英基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質素；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部分英基學校的行政存在混亂和疏忽；及
- (b) 英基發出的學校行政指引根本並不足夠，部分學校未有更主動確保其營運妥善和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察悉：

- (a) 英基現正修訂學校通告／行政備忘錄，以協助學校處理各類行政事務；
- (b) 英基會藉着更有計劃地安排研討會和校訪，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執行指引；及
- (c) 英基新近成立的審計委員會會監督內部審計計劃；

學校的機構管治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除了一所學校外，其他各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均不包括校友；
- (b) 大部分英基學校的校董會均並未具體訂明所轉授的決策權；及
- (c) 部分校董會沒有按照英基的建議，參與主要的校務活動，例如，大部分校董會沒有參與制訂員工發展政策

及計劃(11個校董會)，亦沒有參與訂定課程發展目標及優次(8個校董會)；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一所學校的校董會在校董會主席一職懸空的23個月內，完全沒有舉行會議；及
- (b) 大部分學校均沒有要求校董會成員須向校董會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

—— 察悉：

- (a) 一俟各份校友名單編整妥當，將有更多校友可能獲邀加入校董會；
- (b) 每個校董會會逐一列述各項轉授的決策權，英基的代表會每年兩次在議程建議檢討校董會所轉授的權力；
- (c) 英基會重訂校董會成員的角色，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主要校務活動；
- (d) 校董會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發揮功能和履行責任；
- (e) 英基已致函各校董會，提醒他們有關舉行會議的最低要求，並鼓勵他們每年召開6次會議；及
- (f) 英基會規定校董會成員須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並已整備申報紀錄冊，以記錄各成員的利益；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3.3.2004	劉慧卿議員就"審核英基學校協會的帳目"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4至55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2004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檢討對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	CB(2)210/04-05(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07	會議紀要 (議程項目V)	CB(2)1546/06-07
		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文件	CB(2)1333/06-07(02)
		於2005年2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3章及第4章的節錄	CB(2)1358/06-07(02)
		英基學校協會於2007年5月7日致余若薇議員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CB(2)1812/06-07(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